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执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艾普”或“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执行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3），公告中提及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清路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向北京市中信公证处申请出具了两份执行证书（2020）京中信执字 01201、（2020）京中信执字 01200，执行标的分别为保函赔付款本金欧元 8,717,909.16 元和保函赔付款本金欧元 7,201,760 元及罚息、公证费、律师费等。因公司与北京银行的公证债权文书纠纷现已移交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公司近日收到两份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2021）京 0108 执 1441 号、（2021）京 0108 执 1438 号《执行通知书》。

一、 执行通知书主要内容

关于公司与北京银行公证债权文书纠纷，北京市中信公证处作出的（2020）京中信执字 01201、（2020）京中信执字 01200 执行证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北京银行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向本院（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已立案执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 24 条的规定，责令你（单位）立即履行上述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二、 公司的财务情况和逾期债务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 45.28 亿，银行借款及基金债务共 10.71 亿，财务数据请详见公司 2021 年 1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公司部分债务逾期的公

告》（公告编号：2021-012）。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现存债务明细情况、债务到期情况等请详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关于对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回复》（公告编号：2020-130）。

三、 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对该等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此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2021）京 0108 执 1441 号、1438 号《执行通知书》

特此公告。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7 日